

2011年全港推廣普通話活動 - 申請細則

	要項	一般規定	建議書中須清楚列明的資料
一	主辦及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必須是本港機構，並具備舉辦推廣普通話活動的經驗和條件。	(a) 申請機構和計劃負責人的名稱、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b) 主辦及協辦單位主要成員名單； (c) 主辦及協辦單位的背景資料；及 (d) 主辦及協辦單位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和紀錄。
二	目標	旨在透過舉辦各類適合學校師生和市民參與的大型推廣普通話活動，務求營造良好的普通話語言學習環境和氛圍，以及進一步提升學生和大眾的普通話水平。	計劃/活動目的
三	受惠對象	全港市民及全港學校的學生、教師	(a) 受惠對象（如受惠對象為學校，請註明學校數目、學生級別及人數、教師人數等）；及 (b) 如何吸引受惠對象參與活動。
四	活動日期	2011年內	計劃推行日期（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五	活動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申請舉辦的活動須能營造良好的普通話語言學習環境和氛圍，以及進一步提升學生和大眾的普通話水平； 2.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3. 活動可分為全港公開活動或學校活動兩個層面，前者的對象為市民大眾，後者為學生和教師。活動形式不限；及 4. 每個機構可申請舉辦多於一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計劃詳情（目標、理念、內容、進行方法、對象及人數、宣傳方法及預計計劃成效等）； (b) 參與計劃人士的名單及有關履歷； (c) 計劃推行時間表；及 (d) 計劃書摘要。

	要項	一般規定	建議書中須清楚列明的資料
		不予考慮的計劃 參與對象只限於個別區域、機構、社群、組織的活動/課程，及牟利性質的活動，將不獲考慮。	
六	財政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內各項目的財政預算細項 (註：本資助計劃主要資助活動開支，至於申請機構本身的固定和營運開支，例如電話、水電煤氣等費用，以及文具、行政費用、消費品等，不應列入此預算內。) 應急費用不應超過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五。 語常會鼓勵申請機構開拓更多經費來源，惟須在建議書內列明所有經費來源，包括私人捐款，其他機構給予的獎金或資助，以及已獲其他撥款的詳情。 	財政預算細項及申請資助額
七	評估機制	計劃必須包括評估部分。主辦單位須於計劃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語常會辦事處遞交計劃評估報告，交代計劃的成效，作為日後改善類似活動的參考藍本。	評估的方法和內容(請說明如何評估計劃及活動能否達致所訂目標或成效)
八	其他	--	其他支持申請計劃的相關資料

申請辦法

- 有興趣申請撥款舉辦「2011年全港推廣普通話活動」的機構，請於 **2011年3月22日下午6時前**，把詳細的計劃書提交至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17樓1702室語常會辦事處【經辦人：一級項目主任(普通話)1收】，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舉辦2011年全港推廣普通話活動」。
- 本資助計劃不設特定申請表格，申請機構須於計劃書內列明各項計劃內容和財政預算，並須以中文撰寫。
- 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 如有查詢，請致電3165 1186黃小姐。

註：語常會保留甄選結果的最終決定權，並保留絕對權利和酌情權要求獲資助機構修訂計劃書／財政預算。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及其辦事處審批語文基金申請之用。
2. 在申請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語常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披露資料

3. 為了審批語文基金的申請，語常會可能會把申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政府其他部門及外界顧問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填報申請書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申請書內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查詢

5. 如對申請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請與一級項目主任(普通話)1 黃小姐聯絡：
地址：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17 樓 1702 室語常會辦事處
電話：3165 1186；傳真：2801 7732；電郵：annieoywong@edb.gov.hk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11 年 2 月